

深圳技术大学文件

深技大〔2019〕274号

关于印发《深圳技术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深圳技术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技术大学

2019年12月20日

深圳技术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科研发展、学术评价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实行教授治学、民主管理和科学决策，努力把深圳技术大学建成世界一流的开放式、创新型、国际化应用型大学，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深圳技术大学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及其委员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校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弘扬学术道德，维护学校学术地位及学术声誉。

第二章 组成人员与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本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或其他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组成，入选者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 有较强的参与学术公共事务的意愿和能力;

(四)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 比较熟悉学校相关方面的情况。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不少于 11 人的单数组成, 成员包括: 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青年教师、学校领导及职能部门负责人等。其中, 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 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 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 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应考虑学校现有的学科专业设置, 应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 应考虑学校教师的年龄结构, 吸收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参加; 应考虑学术委员会与学校行政管理部门之间相互协调和促进, 有利于学术委员会的有效运行。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 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符合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经各学院等校级学术机构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 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 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 任期一般为 4 年, 可连选连任, 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 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 经学术委

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于各种原因出现缺额时，由学校及时组织增补。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一般由校长担任，也可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在科研管理部门设立秘书处，处理相应的日常事务，提供保障服务。

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应当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三章 职权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政策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

督；

(五) 上级规范性文件或学校章程中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享有上述除表决权以外的所有权利。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纪守法，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 遵守本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 上级规范性文件或学校章程中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意见或直接做出决定：

- (一) 学科建设、科研发展等重大学术规划；
- (二) 自主设置/撤销或者申请设置/撤销硕士及以上授权学科专业；
-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 (四) 科研成果、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五) 硕士及以上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
- (六) 学校教师职称评定、职务聘任、导师遴选的学术标准；
-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 (八)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四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由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定：

- (一) 学校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科研奖项等;

(四) 导师遴选等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校重大科研项目、科研平台的申报计划、方案的论证;

(三)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工作规程,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也可委托第三方,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或第三方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

第十七条 对查实的违反学术道德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运行规则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不得参加与此有关的表决。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邀请特约委员、相关学校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列席者可参与讨论或发言，但不具有议题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

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职责权限范围内的学校工作进行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做出说明。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学院应设置本单位的学术委员会，也可委托教授委员会承担相应职责。学院学术委员会或承担相应职责的教授委员会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深圳技术大学负责解释。

深圳技术大学

2019年12月20日

抄送：校领导、档案室。

深圳技术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年12月20日印发